

## 聖經導讀

### 第六課 書信：釋經的問題

#### 二、書信釋經原則

以下我們會列出幾個釋經的原則：

##### (一) 一段經文不能表達它原來的作者和讀者所沒有的意思

首先基本的原則，你應該還記得，我們在第一章列出一個前提作為基本的解經原則；就是一段經文不能表達它原來的作者和讀者所沒有的意思。這也就是我們總是要先做解經的工作，至少我們要確定經文的原意是什麼？經文原來的意思的一個範圍，我們不能夠越過。

##### (二) 環境與一世紀相似，神對我們說的話與對他們是相同的

第二項釋經的原則，當我們的環境與第一世紀的環境相似的時候，神對我們所說的話與神對他們所說的話是相同的。根據這樣的原則，書信中間大部分的神學經文，和給教會的倫理命令，使得今日的基督徒對第一世紀有一種直接的感受。像是

“世人都犯了罪”、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

這一類的經文仍然是真實的。又如

“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歌羅西書三章 12 節那裏所說的，仍然也是神對今日的基督徒所說的話。

在這裏我們需要留意的是，我們的解經要做得好，才會確信我們的處境和情況，可以確實跟第一世紀的處境、情況相比。仔細重建他們的問題非常重要，就是為了這個緣故。例如，哥林多前書六章 1 到 11 節所說的，是兩位基督徒的兄弟，在哥林多公共場所的異教審判官面前訴訟，這一個問題保羅說，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的面前求審呢？」，這一點對我們的釋經或者說對我們的應用很重要。請問，如果審判官恰巧是基督徒，那這一段經文的要點依然不改變嗎？保羅認為那兩位弟兄的錯誤是，到教會外面提起訴訟。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合理地問，在現代的社會，如果由基督徒組成的公司，公司對他的的基督徒員工做了一些不義的事，那麼這一位基督徒可不可以去法院向公司提出訴訟呢？在這樣的情況並不是所有的情況都與第一世紀保羅所說的情況相同，保羅所說的是否仍然適用呢？這是我們今天要問的問題。當然在這一段經文裏面，保羅最主要的一個理論的根據是，不報復的一個倫理原則，就像第 7 節所說的，你們為什麼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

##### (三) 引申應用的問題

第三個原則，就是引申應用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剛剛我們提到的問題，今天教會裏有一些情況可以和第一世紀的情況相同、相比，那麼我們可不可以把一段經文的應用引申到其他的情況呢？或者把一段經文的應用應用到與第一世紀完全不同的情況中呢？

例一：哥林多前書 3：16 - 17

例如，可能有人會認為，哥林多前書三章 16 到 17 節那裏說：

「<sup>16</sup>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sup>17</sup>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

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這一段經文我們在上一章已經有討論到，這句話雖然是對當地的教會說的，「神的殿」指的是「教會」，但它似乎也說明了一個原則：神藉著聖靈的內住，為祂自己所分別出來的是神聖的，凡予以毀壞的人都會受到神可怕的審判。但是這個原則是否也可以用在個別的基督徒身上，是不是說神會審判亂用或者濫用身子的人呢？

如果你認為這樣解釋是合理的話，那就令人十分擔心了。因為這樣的應用完全忽視了解經，畢竟把哥林多前書三章 16 到 17 節應用於個別信徒，正是歷代的教會裏許多人所做的事情。如果我們可以這樣解釋的話，我們為什麼要解經呢？為什麼不乾脆就從現在的意義開始？然後繼承歷代的錯誤呢？

因此我們認為，當有可以比較的處境和情況的時候，神在這一段的經文裏面對我們所說的話，還是必須以它的原意為基礎。當引申應用的真理，在其他的經文中間已經被證明是聖經的原則的時候，或許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接受這一類的引申用法。

例 2：哥林多後書 6：14

我們再舉一個例子：哥林多後書六章 14 節，不要和不信的同負一軛，這一類的經文就比較難解釋。按照傳統，這個經文一向被解釋為禁止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或者禁止非基督徒與基督徒合夥。但是古代的「軛」這個比喻很少是用來作為婚姻的比喻，而且從這一節的上下文，絲毫沒有證據來顯明它說的是婚姻。

那麼，我們的問題是，我們不能確定所謂的“不要和不信的同負一軛”這一段經文到底禁止的是什麼。最可能的情形是，它與偶像崇拜有關，或者是進一步禁止人參加偶像崇拜的筵席。因此，既使我們沒有辦法確認它原來的原意，難道我們不能夠引申這一段經文的原則嗎？只有在一個情況之下，或許我們可以做到，就是這個原則在別處的經文有明顯的說明。

#### （四）情況無法相比的問題

第四個原則：情況無法相比的問題，我們的環境與第一世紀不相同的時候，我們的釋經就要採取兩個步驟。這個時候的問題與書信中間的兩種經文有關：

第一種經文是針對第一世紀的問題而寫的話，這些問題大都是今日所沒有的。

那另一種經文呢，討論今日可能發生，但其實又非常不可能發生的一些事情。我們怎麼樣處理這樣的經文？它們對我們說什麼？或者，它們是對我們說的嗎？

例 1：哥林多前書 8 - 10 章

哥林多前書八到十章所提到的一些事情，比如說八章 10 節；十章 14 到 22 節：有一些基督徒主張他們有權利，繼續參加異教鄰居在偶像廟中所設的筵席；另外根據哥林多前書十章 23 節到十一章 1 節：有些基督徒認為在公共市場出售祭過偶像的食物是否可以吃，在他們中間也成為一個問題。那麼，這一種偶像崇拜在西方的文化裏面，完全是聞所未聞的事。所以這兩個問題對西方的基督徒來說根本不存在。但是對東方的基督徒來說，這一個問題非常的切身，而且非常的棘手。

這幾段經文其實它正確的聖經意義顯示，保羅根據當時的文化習俗，對這些問題他做了一些回答。

首先，他們被絕對禁止參加廟裏偶像的筵席，保羅根據的是絆腳石的原則，同時這一種吃喝與他們在吃基督的筵席時所經歷的，在祂裏面的生命是不能相容的，而且這樣子的吃喝是表示與鬼相交。在十章 19 節到 22 節有說明。

第二，根據保羅的論述，他說；市場出售的祭過偶像的食物可以買來吃，在別人的家中也可以自由吃獻過祭的食物。但是，在別人家中吃獻過祭的食物，如果有別人覺得這樣的行為，會對他產生一些問題的話，會使他良心不安的話，那麼也可以不吃。一個人為了榮耀神什麼都可以吃，也什麼都可以不吃；他的原則是，不應該做故意得罪人的事情。

這種無法相比的第二種的經文可以從下面的例子來說明。

例 2：哥林多前書 11 章 17 - 22 節

例如那一些在與聖餐一起舉行的晚餐中間喝醉酒的人，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17 到 22 節，保羅說到，有一些人在守聖餐之前的筵席中喝醉了酒，或者是那一些想要強制未受割禮的人受割禮；如加拉太書五章第 2 節那裏說的。這一類的事情無論是在現在的中國或是在西方可能會發生，但是非常不可能。因為我們很少在守聖餐之前有筵席，我們也很少要求守割禮。問題是，這些不是現代問題的答案，到底對現代的基督徒說了什麼？我們在這個地方建議，我們如果要正確的釋經，我們必須採取兩個步驟。

#### 1. 審慎解經，以便找出經文原則

第一、審慎地解經，以便找出經文的原則。這些原則通常會超越它所適用的特殊歷史情境。也就是從沒有在我們生命、生活中間發生的一些事情，無法相比的事。但是我們從這一些教導中間找出原則來。

#### 2. 這原則並非永遠有效，必須被應用於可以相比的情況

第二，這個原則並非永遠有效，可以隨便的或任意的應用在任何一種情況之中。這個原則必須被應用於真正可以相比的情況裏面。

我們再舉例來說明這兩點；首先，保羅根據「絆腳石的原則」禁止信徒參加廟中祭偶像的筵席。這個「絆腳石的原則」所說的是什麼呢？它是說一個信徒覺得可以問心無愧地做某一件事情，而由於他的行動，或者是他的勸說，使得另外一位信徒也做了同樣的事情。但是呢，那一位信徒沒有辦法問心無愧地做同樣的事。保羅在這裏所說的是一件使人污穢、使人沉淪、讓人的良心受傷的事情。所以保羅說，我們不要去做一件事情會使另外的人良心受傷；我們不要去做一件事情，當另外一位做的時候，對你來說你不覺得有影響，但對他來說使他受到了污穢，使他沉淪。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八章 7 到 12 節那裏有說，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

所以這個原則似乎只適用於，真正可以相比的情況。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所做的事會使人污穢、會使人沉淪、傷了人良心；那麼我們為了那個弟兄的軟弱，我們就不去做。

其次，保羅最後絕對禁止信徒參加廟裏祭偶像的筵席，因為這表示與鬼相交。基督徒常分不清什麼是魔鬼的活動，然而這似乎是一種規範，禁止基督徒參與各種形式的招魂術啦、巫術啦、占星術等等。

吃市場祭偶像的食物，或者受邀去不信的人家中吃獻過祭的食物。這一個問題，顯示了釋經問題特別困難的一方面。對神或者對保羅來說，這種食物是不重要的，但是對另外的人來說，不然。羅馬書第十四章說的飲食、遵守節期還有歌羅西書二章 16 到 23 節，各類類似的事情也是一樣。歌羅西書二章那裏說，

「<sup>16</sup>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

是的，我們不需要受這些的約束；但是，有的人覺得行這些事，他們的良心不安，他們覺得非常重要。

#### 區別重要和不重要的事

那麼我們的問題是任何區別重要和不重要的事，這是一個特別要緊的問題，因為這些事隨著文化和基督徒的團體不同而會有所改變；正如第一世紀所發生的。光就我們現在的環境來說，這些事項就包括了像衣著（衣服的長短、褲子的緊鬆、領帶的寬窄），或者是化妝品、珠寶、娛樂、消遣（像是電影、電視、電腦、紙牌、跳舞、KTV、男女混合游泳）這些事項有人覺得不重要，有人覺得非常重要。或是像是某些運動、某些習慣，例如抽煙；某一些飲料，例如酒類。有些人認為這些事並不重要，但是凡認為禁戒以上任何一項就是在神面前聖潔的人，他們就認為這些事非常的重要。

那麼，究竟什麼因素使得一件事情重要和不重要呢？下面又有幾個原則：

第一、書信特別說明是不重要的事，你仍然可以認為它不重要：其實像聖經上常說有關飲食、遵守節期等等。耶穌也說：吃進去的不能夠污穢人，出來的才能污穢人。

第二、不重要的事往往是跟文化有關的事，那些往往因文化而異，甚至在真正的信徒之間也不相同的事，通常可以被認為是不重要的事。例如：有酒和無酒的文化。

第三、書信所列出來的罪。例如羅馬書第一章那裏所說的：嫉妒、兇殺、詭詐、貪婪、淫亂等等，這些罪從來沒有包括在我們以上所列的那一類事項；像是不可吃什麼食物，守安息日或者守節期。此外，這一些守節期、守安息日、禁止飲食等等這樣的事項，也從來沒有過被包括在給基督徒的種種命令之中。

#### (五) 文化關聯的問題

接下來，第五個原則就是文化關聯的問題。現今大多數的難題以及歧見，都是從這一方面所引出來的。神如何在特殊的歷史情況中賜下永恆的話，在這一方面就特別明顯，成為我們的釋經的問題。

這些問題包含了以下的階段：

第一、書信是第一世紀應時的文件，受到第一世紀的語言文化的限制，而且是針對第一世紀教會特別情況所寫的。

第二、由於書信裏許多特別的情況，完完全全受到第一世紀的環境所限制，因此我們知道它並不適用於現代的人。

第三、有一些經文雖然也受到第一世紀環境的限制，但是神對他們所說的話，可以轉用於新的、可以相比的環境。也就是說，有一些事是不能夠轉換，有一些是可以的。

幾乎所有的基督徒都確實把聖經的經文，轉換到我們現今的環境中間，至少在有限的程度上面。他們把“為了你胃口的緣故稍微用點酒”留在第一世紀；不堅持今日的婦女要蒙頭或者留長髮；也不實行“聖潔的親嘴”，就是為了這個緣故。不過，當有人根據同樣的理由認為婦女可以在教會裏教導人，可以站主日講臺，他們又認為，保羅說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而反對這樣的做法。這一些同意“為了你胃口的緣故稍微用點酒”應該留在第一世紀的基督徒，他們自己對於女人蒙頭的事情、講道的事又有

不同的看法。

經常有一些人想要完全拒絕「文化關聯」的觀念，這種做法使他們多少都主張要完全採納第一世紀的文化作為神的標準。問題是在這些方面很難做到前後一致，因為世上並沒有神所規定的文化這一回事。事實上，許多文化是不相同的，不但從第一世紀到本世紀，而且在本世紀中，各個國家中的文化也都各不相同。我們要承認文化的關聯，在某種程度上是存在的，這個才是正確地釋經的一個過程，而且書信是應時的一個文件，也必然會使得它產生這種必然的結果。

下面又有一些原則可以幫助我們來區別，哪一些是神在特殊的情況之下賜下來永恆的話。它們超越原來的環境、原來的文化，而成為歷代基督徒所有的一個規範。哪一些是完全受第一世紀的環境所限制，而我們必須將它的原則轉用於新的環境，否則它就只有被留在第一世紀了。那這幾個原則是什麼呢？

#### 1. 區別聖經的中心思想及次要信息

下面，第一個，我們應該先區別聖經的中心思想，以及附屬於它的次要信息。比方說人的墮落，神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救贖人類脫離罪惡；神充滿了恩惠的作為；救贖的工作在基督再來的時候完全實現，這一些顯然都是聖經中心信息的一部分。至於婦女蒙頭，屬靈的事奉與屬靈的恩賜，似乎就是次要的事項。

#### 2. 分辨聖經視為與道德有關的事

第二、我們應該分辨什麼是聖經本來視為與道德有關的事，而什麼不是與道德有關的事。那些本來與道德有關的事是絕對的，也是每一個文化所應該遵守的；那些本來與道德無關的事，乃是文化的表現，可能因文化而異。

例如，保羅所列舉的罪從來沒有包含與文化有關的項目。有些罪確實可能在一個文化裏面比在另外一個文化裏面更為普遍，但是無論在什麼環境中間，它們從來沒有被視為，為基督徒的態度或者是行動。因此像淫亂啦、偶像崇拜啦、醉酒、同性戀的活動、偷竊、貪婪等等，永遠是錯的。這並不表示基督徒不會犯這些罪，但這些不是可實行的一個道德抉擇。保羅受聖靈的感動說：“你們中間有些人從前是這樣，但你們已經給洗淨了”。

但是有次要的。例如，洗腳啦、互相聖潔地親嘴啦、吃市場祭偶像的食物、女人在禱告或講道的時候蒙頭、保羅個人對獨身生活的愛好，或者女人在教會中的教導，本來就不是與道德有關的事。

#### 3. 新約一致證據的事

第三個原則，我們必須特別注意新約本身有相同和一致證據的事情，以及哪一些是有不同證據的事。舉例來說，下面這一些是新約中有相同證據的事例；例如：我們要彼此相愛。愛是基督徒的基本倫理態度，不報復的個人倫理、衝突、仇恨、兇殺、偷竊、同性戀、醉酒和各種淫亂的錯誤。這些都是聖經中間一致的教導。

另外，聖經中間關於下面的事情又似乎是不一致了；例如，女人在教會裏的事奉。有的婦女是教會中的領袖，像羅馬書十六章那裏所說的。但是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教導呢，有一些不一致，因為哥林多前書中間的教導，似乎要女人在聚會中安靜。又如財產的問題，路加福音十二章 33 節和十八章 22 節那裏說；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

給窮人，這又與提摩太前書六章 17 - 19 節不一致。提摩太前書那裏提醒富有的人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sup>17</sup>...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sup>18</sup>...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他並沒有要人變賣錢財。又例如吃祭偶像的食物，哥林多前書十章 23 - 29 節說，凡事都可行，對於祭過之物也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為什麼。但是這跟使徒行傳十五章 29 節：你們要禁戒；要外邦人禁戒祭偶像之物。和啟示錄二章 14 節，20 節那裏說：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看來兩處的經文並不一致。

儘管新約的證據似乎是不一致，但正確的解經會使我們看見更大的一致性。例如，關於吃祭偶像的食物，我們根據充分的解經證據，可以證明使徒行傳和啟示錄所用的希臘字，是指著去廟中吃這類的食物；保羅所禁止的是去廟中吃這類的食物。若是這樣，此處的態度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 14 - 22 節的態度就是一致的了。然而就是因為這些似乎是文化方面的事，而並不是道德方面的事，我們不應該因為它缺乏一致性而感到困擾。

#### 4. 能區別聖經的原則與具體的應用

第四個原則呢，是能夠區別聖經裏面的原則與具體的應用。作者有的時候會用一個絕對的原則來支持一個相對的應用，這個時候並沒有使這個應用變得絕對。例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2 - 16 節，保羅引用了創造的次序，來論述女人講道或禱告的時候應蒙頭的事情。這段經文的原則應該是，當我們崇拜的時候，不應該做任何使我們分心、轉離神榮耀的事情；特別是違反慣例的事。保羅反覆地引用習俗或是本性。在今天非回教的文化裏面，婦女沒有用長紗遮蓋她的頭，尤其是她的頭髮，可能一點都不會引起困擾。事實上，如果她在大多數的教會裏面實行這一段經文，用長紗把她的頭蒙起來，她幾乎一定是濫用了這一段經文的精神，反而會引起困擾。但是我們稍微想一想我們就可以發現，我們在教會中間的某一些裝扮、某一些動作、甚至於某一些的樂器，在崇拜中同樣會引起混亂與困擾。

#### 5. 只有一種選擇的文化環境

第五個原則，新約的作者對於只有一種選擇的文化環境同意的程度，會增加這種立場文化關聯的可能性。這句話聽來有點拗口。讓我舉個例子，他說例如：古代的作者對同性戀有贊成的，也有譴責的；然而新約作者只採取反對的立場。但是另外一方面，當時一般人對奴隸制度基本上只有一種態度，沒有人譴責奴隸制度是邪惡的事，包括新約的作者，也沒有譴責奴隸制度是邪惡的。他們在這件事上反映了當時普遍存在的文化態度，那也就是他們所處的世界唯一的文化選擇。

#### 6. 第一世紀與現在的文化差異

第六個原則，我們必須注意第一世紀，與現在的文化可能有的差異。例如當我們決定現代婦女在教會中的角色，就應該考慮第一世紀的婦女很少有受教育的機會。然而在我們的社會中，這樣的教育卻是正常的現象，這會影響我們對提摩太前書二章 9 - 13 節那裏說：「<sup>12</sup>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的解釋。同樣的，直接參與的民主政治，和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 1 - 7 節所說的政治體制是截然不同的。在直接參與民主的政治，民眾會要求改變不好的法律，並且罷免不好的官員，這一定會影響我們要如何把羅馬書第十三章帶入現在的民主社會之中。

### 思考問題

1. 請複習老師所討論的四個釋經的原則，用你自己的話語說明一遍！你同不同意老師所說的第一個原則呢？
2. 對於那些討論今日可能發生，但其實又非常不可能發生的事情的經文，老師提出要正確的釋經，我們必須採取哪兩個步驟呢？
3. 請解釋什麼是「文化關聯的問題」？有哪三個階段？為什麼它會成為我們釋經的問題？
4. 請將老師關於文化關聯的問題所提到的六個要點，用你自己的話語，複述一遍！